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新能源”）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以下简称“股票期权行权”）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就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 1、公司《激励计划》；
- 2、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
- 3、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 4、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有关事项的公告；
- 5、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调整的说明；
- 6、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数量的核查意见；

7、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9、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保证其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之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相关文件的签名或签章真实、有效。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期权额度、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激励计划调整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宝新能源实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以下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二个行权期为 2008 年 9 月 8 日—2009 年 9 月 7 日，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为：“2007 年度相比 2005 年度，利润总额增长超过 150%，且 200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上述行权条件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中的低者。”

(1) 经核查，2007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341,765,660.93 元，比 2005 年的 83,965,286.04 元增长 307.0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80%，均不低于 10%。

(2) 经核查，2007 年度公司审计单位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公司股票期权行权符合《激励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公司 2007 年考核年度的业绩指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

的行权条件。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激励对象

1、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办法》第八条规定。激励对象中不存在公司的独立董事，本次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为《激励计划》中列明的激励对象和由公司董事长在 2007 年度提名的核心业务人员，符合《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

3、经核查，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的激励对象中，刘向华、马福军、吴红军、刘卫强、曾芬、肖文君（分别持有股票期权13万份、11万份、11万份、11万份、3万份、3万份）等6名激励对象已分别于2009年4月30日前辞去公司职务及一切工作。根据《激励计划》第七条第（三）款第4项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其尚未行权的共67万份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4、经核查，公司监事会已经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书面核查意见认为：

（1）公司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现均在公司任职，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已经公司董事会对其资格进行审查确认，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对公司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职业素质、道德、心态、影响力、团队精神、领导力和工作业绩进行了综合考核，考核结果符合《考核办法》规定的条件。

（3）公司本期行权激励对象的行权数量及比例，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关于行权数量和比例的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办法》第八条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和行权数量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的总数为 8100 万股，各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权数量(万份)	行权价格
1	宁远喜	董事长	207	3.59
2	林锦平	副董事长、总经理	162	3.59
3	叶华元	董事	162	3.59
4	杨清文	董事	162	3.59
5	叶耀荣	董事	162	3.59
6	叶碧玲	董事、财务总监	99	3.59
7	朱慈荣	董事	99	3.59
8	邹锦开	监事	72	3.59
9	饶谦和	监事	72	3.59
10	李志贤	监事	27	3.59
11	叶富中	子公司总经理	72	3.59
12	熊定鑫	董事会秘书	27	3.59
13	杨靖超	电厂厂长	45	3.59
14	利汉文	中层管理人员	27	3.59
15	陈汉能	中层管理人员	27	3.59
16	谢联兴	中层管理人员	27	3.59
17	赖其寿	财务部经理	27	3.59
18	王紫伟	资本运营总监	27	3.59
19	温晓丹	中层管理人员	27	3.59
20	董事长提名	核心业务人员	848	3.59
小计			2378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程序

1、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查确认。

2、经核查，公司2007年考核年度结束后，公司《激励计划》列明的激励对象和由公司董事长在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包括股份公司管理人员、子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公司主要技术与业务人员）范围内、根据其工作表现提名的激励对象，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办法》考核合格；公司监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在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对核查意见作了说明，认为上述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考核结果符合《考核办法》规定的条件。

3、经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第七条第（三）款第4项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刘向华、马福军、吴红军、刘卫强、曾芬、肖文君等6名激励对象分别于2009年4月30日前辞去公司职务，自离职之日起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4、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激励办法》第七条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实施行权有关事项的主体资格。

（2）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涉及的激励对象也未发现存在《激励办法》第八条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3）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安排（包括行权对象、行权数量、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程序，符合《激励计划》第五条第（二）、（三）款的规定。

五、激励对象缴纳行权认购款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2009】京会兴验字第 6-3 号),验证审查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缴纳出资款 85,370,2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 23,78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 61,590,200 元,均为货币出资,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缴存公司在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帐户内。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各激励对象的行权认购款已足额缴纳。

六、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行权价格历次调整

1、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第一次调整

(1) 经核查,2007 年 2 月 16 日,公司实施 2006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7 年 2 月 15 日为股权登记日、2007 年 2 月 16 日为除权除息日实施了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6 年度末总股本 370,365,000 股为基数,按 10:2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按 10:8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2)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700 万份调整为 5,400 万份;同时每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85 元调整为 5.41 元。

2、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第二次调整

(1) 经核查,2008 年 2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并以 2008 年 2 月 28 日为股权登记日、2008 年 2 月 29 日为除权除息日实施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75,15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并派发现金人民币 0.3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0.07 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2)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400 万份调整为 8,100 万份; 同时每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41 元调整为 3.59 元。

上述调整后的 8,100 万份股票期权中, 含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共计 1,620 万股, 调整后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实际共计 6,480 万份。

3、股票期权数量的第三次调整

2009 年 2 月 27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由于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 2008 年考核业绩指标未达到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公司董事会决定中止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 当期公司激励对象对应的 4,050 万份股票期权作废。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行权价格历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其他的问题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 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确认, 并办理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

八、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及各激励对象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不存在《激励办法》第七、八条所列情形, 符合《激励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激励对象已根据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足额缴纳行权认购款,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验资报告》;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和程序符合《激励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 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由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出具, 需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

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锡海

2009年6月2日